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瑞芸

電話: 03-8227171#348

電子信箱: 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社福字第11301605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嘉義市政府宣傳海報 (376550000A 1130160516 ATTACH1. jpg)

主旨:函轉嘉義市政府為推廣該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團 體或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,請各單位踴躍選 購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3年8月13日府社救字第113155155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嘉義市5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工場秋節產品電 子型錄可至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網頁/最新消息/活動 (https://social.chiayi.gov.tw/News Content.aspx? n=389&s=831253)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 成瘾防治所

副本:本府社會處電2034608605